

青龙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2026年3月



签订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法定代表人：米涛

乙方：北京龙湖顺达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窦各庄村村南阎吕路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高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甲乙双方就青龙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名称：房山区青龙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保洁服务项目

2、所在地：房山区青龙湖镇

3、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维护和生活垃圾清运。其中：

（1）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维护：负责全镇各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破损更换、上门收集设施的维修及更换。

（2）垃圾清运：每天将各村生活垃圾收集至镇中转站（日产日清），4辆密闭运输车，将镇域内生活垃圾运输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期间为本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2、如甲方需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终止本项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3095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元整。上述服务费是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折旧费、服务所需的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将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支付服务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以

转账支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2、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1000078561F

3、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龙湖顺达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青龙湖支行

账号：101200010300001093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全过程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工作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日常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中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到合法用工。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及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建立劳动关系。

第七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并享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工作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 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服务人员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人员总数为 人。如甲方需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范围之外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且应取得相应资格（如需）。

3、乙方服务人员遵守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服务区域，若乙方负责人不在项目现场，乙方 应指派临时负责人并接受甲方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5、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若有服务人员离职，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 另行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第九条 材料与设备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与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用品及材料必须环保，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并保证卫生；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2、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第十条 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乙方工作进行中，如发现甲方设施设备有破损迹象，应立即向甲方通报。

2、由于乙方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设施、设备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防护

1、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服务人员按各项服务的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除应当继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本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的该种行为不视为违约。

3、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累加计算。对于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可从本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的该种行为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营业场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